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1号楼9楼会议室
-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毛杰先生

董事长朱军红先生因公务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毛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2,9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2,976,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2,976,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2,976,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2,976,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股2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送股及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000万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42,976,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42,976,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